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0942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 (3480198_11009427200_1_3480198_110094272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2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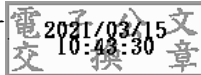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4027號函及教育部110年2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2311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176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